

# 木垒县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探析

王 军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站 新疆木垒 831900

**摘 要:** 木垒县河湖长制工作将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区、州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着力建设维护安全河湖、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关键词:** 河湖长制; 成效显著; 持续推进

## 1. 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 1.1 强化组织领导,河湖长管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为全面推动木垒县河湖长制工作,及时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乡(镇)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由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总河湖长、分管领导任副总河湖长、各村村书记担任河段长。共设立乡(镇)级总河长22名、副总河长11名、村级河段长53名,切实履行责任,全力推进河长制工作见实效。全面开通11个乡(镇)副总河长“巡河通APP”,完善河流河长配备工作,进一步压实了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根据河长巡查制度时间节点要求,向县、乡、村三级河(段)长下发巡河工单,督促三级河(段)长开展巡河任务。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河湖长会议、工作督查、信息公开、通报共享、信息报送及验收七项制度,紧密结合河(湖)长制工作职责,2023年以来,县总河湖长现场调研3次。下发督促巡河短信8轮次,下发文件3份,工作提醒单1份,巡河通报8次,函件4份,有力促进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深化跨界河湖管治机制。主动协商解决涉及上下游、左右岸的水环境问题,启动跨界河流联合巡河机制。推动落实跨界河流2次联合巡河工作,发现整改问题1处,充分发挥跨界河湖长作用,通过联合巡河等方式加强跨界河道治理保护力度,有效改善共治水域。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4次对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是强化考核激励。进一步健全考核奖惩体系,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2022年度河湖长及河湖长制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评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评优率为40%。

木垒县全面开展河湖长评议工作,县乡两级河长应考核25人,实际考核25人,考核优秀10人、合格15人。相关部门应考核20家,实际考核20家,考核优秀8家、合格12家。并按照规定录入水利部平台。

### 1.2 强化水资源管理、助力生态绿色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实行一年一方案。2023年全县用水量控制在10359.4万方内,其中:地表水5937.8万 $m^3$ 、地下水4233.4万 $m^3$ 、中水188.2万 $m^3$ 。地下水较2022年压减115万 $m^3$ 。全年全县实际用水量6844.76万 $m^3$ ,其中:地表水3538.08万 $m^3$ 、地下水3168.26万 $m^3$ 、中水138.42万 $m^3$ 。

二是扎实开展用水量核算。根据机电井单井用水量、用电量下发农业灌溉机电井《取用水供电告知单》,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水利局审批后,用水户向本辖区供电所办理供电手续取水,乡镇根据作物灌水需求分批次充水。截止目前,共开具《取用水供电告知单》521份。依据《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文件,加大水资源费、资源水价征收力度,做到足额征收,以收促管。2023年征收水资源费212万元。

三是持续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强化水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水事违法行为,做到可疑情况,发现一起、查处

一起,形成有力震慑,维护灌区合法、合规的取用水秩序。2023年查处水事违法行为57起,其中:立案查处28起;立查立改及批评教育29起。

四是强力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方案,落实休耕轮作面积,2023年休耕面积6.9万亩,严格监督并坚决做到不复耕复播,做到种植面积只减不增,减少地下水用水量。

1.3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河湖功能完好

一是强化岸线规划约束。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充分利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复核工作,进一步加强河湖岸线管护工作,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

二是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依法加强和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方案审批;按照涉河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工作,并建立相应巡查台账。

三是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木垒县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河领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持“去存量、遏增量”,对已治理完成“四乱”问题进行“回头看”,巩固“清四乱”治理成效,同时坚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动态更新台账,清理新增“四乱”问题2处。对水利部推送76处遥感疑似问题进行及时核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按要求上传水利部平台并通过自治区审核。同时密切关注气象预报,督促各乡镇常态化对重点河段、桥、涵、闸等进行全覆盖排查,对淤堵的河道、桥、涵进行清理疏通,对低洼处落实再加高、再加固、再加强,进一步强化河湖管理保护,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守牢防洪安全底线。

1.4 强化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一是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昌吉州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函[2023]24号)要求,结合木垒县实际,编制《木垒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排查工作,经排查木垒县河流没有入河排污口。

二是加强入河湖污染源综合防治。持续推进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排放限值参照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均达标排放。

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11个乡镇共完成50014.5亩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严格按照“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规程进行,建立健全各种技术规章制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分工明确,定期自验严格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规程,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指导”5个环节,建立健全各种技术规章制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分工明确,定期自验。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向纵深发展,已完成农户施肥调查77户,以县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肥料配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71.15万亩技术覆盖率达到91.4%。全县播种总面积77.788万亩,共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24个,示范面积40.5万亩,覆盖率52%,辐射面积77.788万亩。

1.5 强化水生态修复、改善县域生态环境

一是落实生态流量。为了维护区域河道的基本生态功能,落实好生态基流任务,制定了《木垒河河道生态水量分析计算报告》,严格执行州下达的生态基流下泄任务,三个断面共计403.3万方,分别为三眼泉水库断面122.5万方、木垒河水文站断面154.9万方、龙王庙水库断面125.9万方,截至11月19日,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其中木垒河水文站断面下泄生态水量1899.072万方、三眼泉水库断面下泄生态水量3213.342万方、龙王庙水库断面下泄生态水量145.9296万方。

二是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按照《木垒县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了相应的建设任务。2023年3月完成本级验收工作,完善了档案资料,并上报州级进行验收。

三是加快河湖综合治理。投入1756万元实施了木垒县木垒河新户镇新户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投入406万元实施了木垒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6 强化河湖执法、保障河湖水安全

一是组织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根据《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厅[2023]150号)、《昌吉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木垒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

作方案, 全面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 切实保障木垒县县水安全。

二是加强河湖巡查检查。为切实维护河势稳定, 确保河湖水环境安全, 积极开展非法采砂排查整治工作, 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 不断提高采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通过排查目前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

### 1.7 深化河湖信息化建设、提升河湖管理水平

加强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应用, 完成县乡村三级河长在自治区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配置任务; 规范填报水利部系统河湖名录梳理、“四乱”遥感图斑模块, 及时准确填报河湖清“四乱”整治销号台账, 及时填报河长制评议信息。

## 2. 木垒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日常保洁工作难度大。木垒县河湖多、且岸线长, 涉及村较多, 基层河长制工作队伍薄弱, 日常监管难度大, 保洁难度大。

(2) 资金支持不足。河(湖)长制工作需要一定的经费支持, 在目前的财政压力下, 财力支出和财政支持有限, 无法满足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需求, 限制了河湖保护工作的推进和效果的实现。

(3) 巡河通 APP 使用难度大。木垒县河流多, 分布较广, 部分河流没有信号, 村级河长年龄偏大, 文化程度不高, 造成多次巡河无法提交。

## 3. 解决问题的措施

下一步, 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具体举措, 统筹推进木垒县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逐步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严格监管、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1) 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地、适水发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把强化水资源监管作为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能力的重中之重, 着力强化用水总量红线约束、规范取水许可、用水计划管理、地下水资源保护、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 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2) 持续开展综合整治。管好用好县域内 29 条河流水资源, 持续开展河湖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力度整治水资源

开发过度、河湖“四乱”和水污染等突出问题。同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通过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促进河湖休养生息, 切实推进河湖长制落地见效。

(3) 持续加强岸线空间管控。在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基础上, 完成确权颁证, 解决好划界确权后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存在的侵占、围垦、乱占等问题, 进一步依法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的管理。

(4) 持续抓好常态化巡河。持续推进河(湖)长巡河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督促三级河(湖)长履行好河流的“管、治、保”三项职责, 经常深入河道巡查, 了解河段突出问题, 认真研究对策措施, 做到情况明、责任清、措施实、督查严, 推动责任水域问题不断解决。依托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利用巡河通 APP, 实现河湖监管信息化、智慧化, 全面推动木垒县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到“有能”“有效”。

(5) 持续强化河湖治理保护宣传。大力弘扬“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 深入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五进”活动, 深化广大群众对河长制及河湖治理保护的认识, 增强基层群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营造全社会关注、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4. 结论

河长制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木垒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自河长制工作推行以来, 加强巡河, 实施河道治理工程, 强化河道水生态修复, 规范河道采砂、净化河道, 木垒县河道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木垒县河道管理工作还存在一定的短板, 要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 补齐短板, 实现木垒县建设维护安全河湖、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的宏伟目标。

## 参考文献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 年。

[2] 水利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监管的通知, 2022 年。

## 作者简介

王军(1971—)男, 汉族, 新疆木垒人, 1991年9月参加工作, 1995年11月入党, 大学文化, 水利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 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管理等。